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 通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主旨：本校 114 學年度績效特優人員表揚自即日起受理推薦，請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前將「推薦事實表」(本校人事室網頁/各項表格下載 /)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室彙整，並將推薦表之檔案 e-mail 至本室信箱(ccs611@h1vs.ylc.edu.tw)，推薦參考條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計畫」(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相關法令/西螺農工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 二、推薦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 三、遴薦資格條件：  
**①在校服務滿 5 年以上(軍訓教官 3 年)，②品德優良，最近 3 年內 2 年服務成績優異，且考績或考成列甲等，③最近 1 年內未曾受任何處分及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④且最近 1 年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8 日，⑤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一)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二)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三)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四)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教師(含教官)到校年資、獎懲採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考核、事病假以 113 學年度計算。

\*職員(含工友)到校年資、獎懲採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考核、事病假以 114 年度計算。

四、表揚名額：表揚特殊績優教職員工名額最高以 10 人為限[教師 7 人(含軍訓教官)、職員 2 人、工友 1 人)]。

五、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勞工委員會或體育署等辦理全國性競賽獲第一至第三名或金手獎者不受前項限制。

六、曾獲評選為本校特殊績優人員，須滿 5 年後始得再參加評選。

七、獲評選為本校特殊績優人員將於本(114)學年公開場合表揚。

八、推薦事實表請逕自本校人事室網頁/各項表格下載/七、考績獎懲/「表揚績效特優人員推薦表」下載填寫。

此致

本校各處室

